



- 网站首页 | 综合信息 | 科技动态 | 烟草农业 | 战略性课题 | 国外烟草 | 专题报道 | 电子刊物
- 工商资讯 | 文献数据库 | 科技成果 | 科学数据库 | 数字图书馆 | 烟草科技 | 政策法规 | 烟草标准

您的位置：首页 > 综合信息 > 科技动态 > 正文

关键字：

搜索范围：

国家局印发通知启动实施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

2018-02-12 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 阅读次数：727

近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通知，启动实施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

通知指出，实施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是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创新型行业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提高行业科研数据利用水平、提升行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通知明确，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按照《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方案》组织实施。由国家局科技司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以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为技术依托单位，与中国烟草科技信息中心、行业各工商企业、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及相关科研院所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实施。

根据通知，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设立重大专项工作组、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及其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重大专项的总体布局、重大问题的决策与协调；专家委员会负责为重大专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重大专项采取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及其工作团队负责重大专项的技术顶层设计、调配和整合各领域技术力量、具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

通知强调，烟草科研大数据重大专项要以构建科研大数据资源平台、综合系统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3大平台为主体，建成适应需求、技术先进、内容关联、运行高效、安全可控、持续迭代的烟草科研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资源服务、数据分析挖掘服务、知识情报服务、协同创新服务、科研管理服务、科技决策支持服务和基础设施云服务7大服务功能，探索烟草科研大数据中心可持续发展模式，为行业科研大数据工程研究中心和国家级大数据工程实验室分中心建设奠定基础。

科技动态

- “一种雪茄包衣烟叶分拣方法”发明专利获公开
- “一种烟草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获公开
- 上海烟草发布实施新版科学技术奖励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

访问排行

- 山东农业大学在烟草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上
- 山东农业大学在烟草分子标记大数据平台建设特别通知
- 2011年科技司工作总结及2012年主要工作思路
- 中国烟草科教网服务与收费规定
- 印度人为什么既不喝酒也不抽烟
- 《烟草科技》英文版征稿启事
- 永恒的责任和使命——写在中国烟草总公司
-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2017年招聘
- 科技日报社在京召开科技人才评价座谈会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网页】

建议使用：IE6.0以上版本 分辨率 1024×768 浏览 未经许可，本网站包括图像、图标、文字在内的所有数据不得复制
版权所有：本网站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司主管、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主办、中国烟草科技信息中心承办



豫ICP备05011121号